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共 1 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1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期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尾部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项评估业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结果。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仅作为实现经济行为的参考；注册资产评估师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

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7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是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确认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的市场价值。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

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31,77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柒佰柒拾壹万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能用于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对可能影响本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披露，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果，本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注意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作出判断。

按照资产评估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6] 第 071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1、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B-ray Media Co., Ltd.

股票代码: 600880 SH 股票简称: 博瑞传播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045451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注册资本(万元): 109,333.209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技术服务、广告

制作(限分公司经营)。

(1) 历史沿革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1988年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88)字第35号文批准由四川电器厂改制并向社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定向募集部分股份成立,1995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1999年7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178号文批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博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让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7.65%的股份,成为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主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逐步由原电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向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相关的业务。2000年1月21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 行业性质、经营范围、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播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广告的发布与制作、出版物印刷和纸张销售、报刊投递服务、游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

(3) 评估基准日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519,676	23.370	流通受限股份
2.成都新闻宾馆	111,535,758	10.20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84,957	2.720	流通A股
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53,900	1.540	流通A股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14,500	1.140	流通A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730	流通 A 股
7.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	0.700	流通 A 股
8.何春华	6,000,881	0.550	流通 A 股
9.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0.550	流通 A 股
1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5,302	0.440	流通 A 股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449344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业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88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袁继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电脑动画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沿革

(1) 2004 年 02 月 13 日,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漫游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沐翔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惠德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张明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漫游谷公司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惠德彬	250,000.00	货币	50%
张明海	250,000.00	货币	5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2）2008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惠德彬、张明海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福茂、姬凯、王峰、尚进、阮玫、王佳木 6 名新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65,000.00	65,000.00	货币	13.00%
姬凯	115,000.00	115,000.00	货币	23.00%
王峰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25.00%
尚进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25.00%
阮玫	35,000.00	35,000.00	货币	7.00%
王佳木	35,000.00	35,000.00	货币	7.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3）2008 年 10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阮玫、姬凯、尚进、王佳木、张福茂分别以货币出资 66.50 万元、218.50 万元、237.50 万元、66.50 万元、361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3,675,000.00	3,675,000.00	货币	36.75%
姬凯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23.00%
王峰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1.25%

尚进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阮玫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王佳木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4) 2008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变更

2008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会对于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福茂将其持有的 23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峰；上述事项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福茂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 13%，王峰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其他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无变化。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00%
姬凯	2,300,000.00	2,300,000.00	货币	23.00%
王峰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尚进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阮玫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王佳木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5) 2009 年 3 月 18 日，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18 日，股东尚进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中的 146.80 万元，分别转让给姬凯 135.10 万元、阮玫 11.70 万元；股东王峰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中的 146.8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佳木 41.10 万元、阮玫 29.40 万元、张福茂 76.30 万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2,063,000.00	2,063,000.00	货币	20.63%
姬凯	3,651,000.00	3,651,000.00	货币	36.51%
王峰	1,032,000.00	1,032,000.00	货币	10.32%

尚进	1,032,000.00	1,032,000.00	货币	10.32%
阮玫	1,111,000.00	1,111,000.00	货币	11.11%
王佳木	1,111,000.00	1,111,000.00	货币	11.1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6) 2009 年 7 月 20 日, 股权变更

2009 年 7 月 20 日, 股东尚进将其持有的 103.2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姬凯, 转让后姬凯出资 468.30 万元, 持股比例 46.83%。其他 4 名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无变化。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2,063,000.00	2,063,000.00	货币	20.63%
姬凯	4,683,000.00	4,683,000.00	货币	46.83%
王峰	1,032,000.00	1,032,000.00	货币	10.32%
阮玫	1,111,000.00	1,111,000.00	货币	11.11%
王佳木	1,111,000.00	1,111,000.00	货币	11.1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7) 2010 年 4 月 12 日, 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原 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波,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福茂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13.00%
姬凯	2,950,000.00	2,950,000.00	货币	29.50%
王峰	650,000.00	650,000.00	货币	6.5%
王波	3,700,000.00	3,700,000.00	货币	37.00%
阮玫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王佳木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8) 2010 年 8 月 30 日, 股权变更

201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增加新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王波、王峰退出股东会, 并将其合计持有的 4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

股东。同时，姬凯将其原持有 295 万元股权中的 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5 万元股权、张福茂受让 20 万元股权、阮玫受让 5 万元股权、王佳木受让 5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	50.00%
张福茂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00%
姬凯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0.00%
阮玫	750,000.00	750,000.00	货币	7.50%
王佳木	750,000.00	750,000.00	货币	7.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9）2011 年 12 月 1 日，股权变更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分别将其持有的 47.37 万元、63.16 万元、23.68 万元、23.6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578,900.00	6,578,900.00	货币	65.789%
张福茂	1,026,300.00	1,026,300.00	货币	10.263%
姬凯	1,368,400.00	1,368,400.00	货币	13.684%
阮玫	513,200.00	513,200.00	货币	5.132%
王佳木	513,200.00	513,200.00	货币	5.13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10）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权变更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明明，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578,900.00	6,578,900.00	货币	65.789%
张福茂	926,300.00	926,300.00	货币	9.263%
姬凯	1,268,400.00	1,268,400.00	货币	12.684%
阮玫	463,200.00	463,200.00	货币	4.632%
王佳木	463,200.00	463,200.00	货币	4.632%
黄明明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11) 2012 年 10 月 22 日，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凯旋”）及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署《购股协议》，博瑞传播拟向世纪凯旋、姬凯、张福茂、阮玫、王佳木和黄明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漫游谷 70% 股权，其中向世纪凯旋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46.05%，向姬凯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8.88%，向阮玫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3.24%，向王佳木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3.24%，向张福茂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6.49%，向黄明明购买本公司全部股权的 2.10%。2013 年 10 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973,670.00	1,973,670.00	货币	19.7367%
姬凯	380,520.00	380,520.00	货币	3.8052%
张福茂	277,890.00	277,890.00	货币	2.7789%
阮玫	138,960.00	138,960.00	货币	1.3896%
王佳木	138,960.00	138,960.00	货币	1.3896%
黄明明	90,000.00	90,000.00	货币	0.9000%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

(12)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权变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姬凯、张福茂、王佳木、阮玫、黄明明、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

的 38.052 万、27.789 万、13.896 万、13.896 万、9 万、197.367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成都博瑞创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13）截止基准日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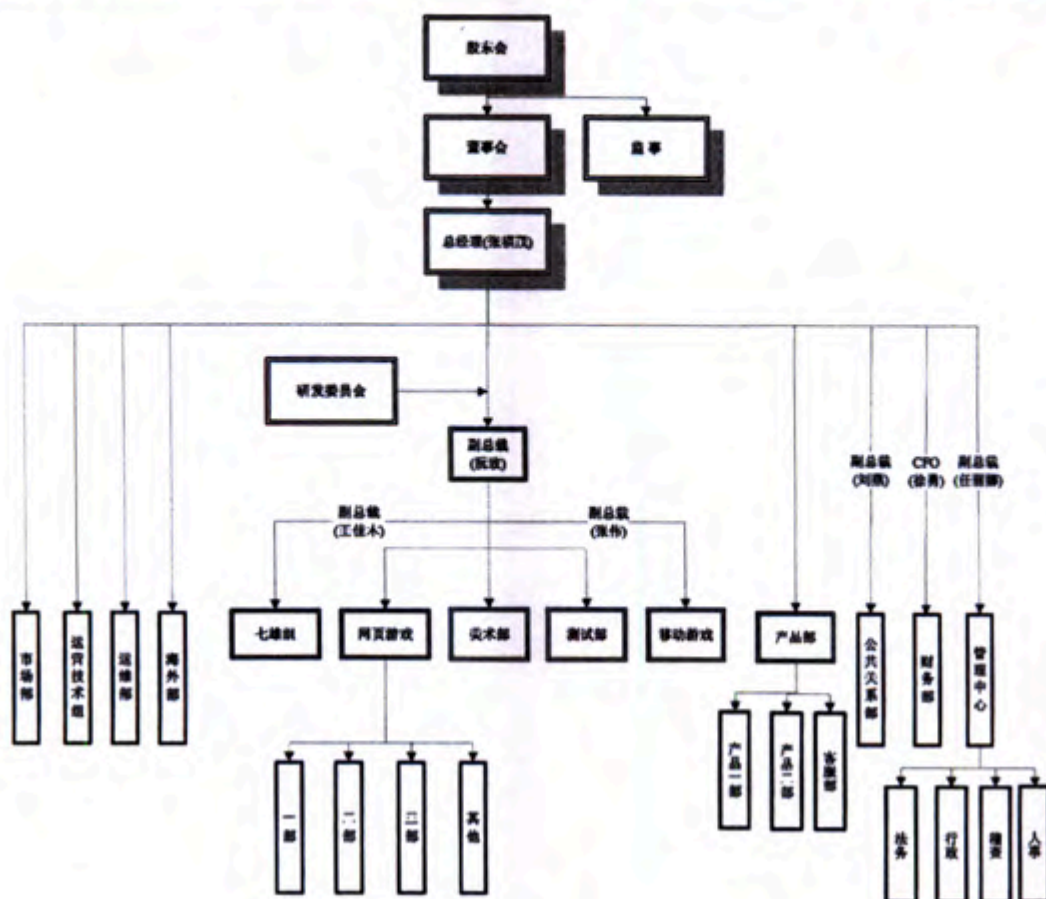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及持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3、公司组织架构及图示

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情况：本公司目前设董事会，总经理，监事 1 人，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在机构设置方面，设置了运营技术、市场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4、公司近年资产、损益情况

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资产合计	30,995.08	38,311.29	39,17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43	2,302.63	1,979.69
资产总计	33,132.51	40,613.92	41,153.30
流动负债合计	2,053.55	3,405.06	2,31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56	110.00	
负债合计	2,549.12	3,515.06	2,313.88
股东权益合计	30,583.40	37,098.86	38,839.43

公司近年及基准日损益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9,742.0796	32,034.99	26,842.03
减: 营业成本	3,901.86	3,984.93	6,92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68	198.50	158.55
销售费用	1,146.01	1,445.46	1,692.61
管理费用	6,641.37	7,949.723	6,776.34
财务费用	-324.51	-571.178	-766.05
资产减值损失	205.86	233.85	1,637.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9.068	-356.53	-134.13
二、营业利润	17,808.74	18,437.18	10,282.05
加: 营业外收入	1,162.61	408.08	2,348.12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	3.13	4.89
三、利润总额	18,951.35	18,842.13	12,625.29
减: 所得税费用	2,314.98	2,344.85	1,393.19
四、净利润	16,636.37	16,497.28	11,232.10

注: 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比例为100%。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的主管机关及行业管理协会。

除业务约定书另有约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评估机构对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行次	项目	账面值
1	货币资金	339,624,461.77
2	应收账款	35,270,781.52
3	预付款项	9,641,141.97
4	应收利息	122,823.76
5	其他应收款	7,076,961.36
6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1,736,170.38
7	长期股权投资	7,646,557.97
8	固定资产	1,564,260.61
9	无形资产	3,096,172.59
10	长期待摊费用	133,031.6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6,847.49
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6,870.33
13	三、资产总计	411,533,040.71
14	应付账款	9,675,734.03
15	预收款项	2,431,492.48
16	应付职工薪酬	10,472,961.15
17	应交税费	-686,827.91
18	其他应付款	1,245,402.43
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138,762.18
2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1	六、负债合计	23,138,762.18
22	七、所有者权益	388,394,278.53

该账面值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18-06号）。

本项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期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是根据委托方会计报告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04年9月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自2007年8月31日起施行。)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6.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7月23日实施）；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2月15日）；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评估基准日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

4.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和网上询价取得的其他作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资料、经营规划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4. 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018-06号审计报告；

6.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

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运用市场法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相关市场的活跃程度，从相关市场获得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判断其可比性、适用性和合理性，并尽可能选择最接近的、比较因素调整较小的交易案例或其他对象作为参照物。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其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难以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模式计算可收回金额，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在确定北京漫游谷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业务不适用成本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考虑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现场执业情况，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投资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根据本项选用的评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I i(1+r)^{-i} + i_0 / i(1+r)^{-I}$$

式中: 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_i :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_{i0} :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 为折现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权益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收益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预测,即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将权益资产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企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计算公式:

$$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sp}$$

式中:

R_e - 折现率, 即股权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E(r_m)$ -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E(r_m) - r_f$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sp} -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有息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公司有息负债为向银行借入的各项长短期借款于评估基准日的本金余额;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为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工作按以下步骤分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就本次评估工作进行接洽, 了解委估资产及负债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 向企业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 指导企业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协商进场时间和工作进度等事项。

2. 根据本项评估程序、评估工作进度, 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确定评估技术思路, 分析选择价值类型及评估方

法。

3. 根据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选派评估人员,进行配置分工,分别组成评估小组,负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1月21日派出评估项目组进驻委托方评估现场,由委托方提供了评估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的评估程序。

2. 资产账面价值构成调查

根据委估资产的存在状态,结合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审验申报评估资产的价值构成要素。

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资料清单,与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之相符。

4. 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目标,掌握企业的经营业绩。

分析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复核预测资料,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咨询资产管理、运行和经营状况;了解企业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及其产生的收益情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测算工作,搜集各项资产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2. 根据评定估算的各项资料,得出初步评估结果,征求专家意见,进行分析论证并作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1. 在核实确认各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2. 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确定评估结论, 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

3. 在实施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完成评估报告内部三级复核的基础上, 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 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 假设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 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 且全部委估资产产权明确, 不存在权属争议。

4.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历史经营情况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企业预测和发展规划基础上。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营业费用及各种税费、期间费用在现在基础上不发生大的变化, 经营格局无大变化。

6. 委托方在本次评估中除其所提供的资料外, 不再会有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诉讼、争议及未决事项。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假设本次评估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二）一般假设

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们按相关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制条件

本项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31,77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柒佰柒拾壹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未来年度预测收益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承担数据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的责任。评估机构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以确信其相关预测的合理性。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二)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内容。

(三) 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基础上,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评估对象没有抵押及担保情况。

(七)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为委托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确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故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按照资产评估现行规定,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五)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十四、尾部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4月19日